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四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上市公司”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藏愚科技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意见”或“本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所涉及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文德等 8 名藏愚科技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藏愚科技 100%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2%，总计 8,82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8%。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评估机构沃克森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藏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藏愚科技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2,376.98 万元。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沃克森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21,00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李文德等 8 名藏愚科技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藏愚科技 100%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 21,000.00 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2%，总计 8,82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58%，英飞拓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实施完毕，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为 7.81 元/股，合计发行股份数将调整为 15,595,390 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藏愚科技股权比例	对价合计（元）	现金支付金额（元）	占总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数量（股）	占总支付比例
1	李文德	59.00%	123,900,000.00	52,038,000.00	24.78%	9,201,280	34.22%

2	潘闻君	20.00%	42,000,000.00	17,640,000.00	8.40%	3,119,078	11.60%
3	叶剑	8.63%	18,112,500.00	7,607,250.00	3.62%	1,345,103	5.00%
4	赵滨	3.75%	7,875,000.00	3,307,500.00	1.58%	584,827	2.18%
5	唐胜兰	2.81%	5,906,250.00	2,480,625.00	1.18%	438,620	1.63%
6	苗玉荣	2.81%	5,906,250.00	2,480,625.00	1.18%	438,620	1.63%
7	刘玲梅	1.50%	3,150,000.00	1,323,000.00	0.63%	233,931	0.87%
8	阮如丹	1.50%	3,150,000.00	1,323,000.00	0.63%	233,931	0.87%
合计		100.00%	210,000,000.00	88,200,000.00	42.00%	15,595,390	58.00%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已经完成。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2015年2月10日，藏愚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公司转让藏愚科技合计100%股权，并分别放弃优先购买权；

3、201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4、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01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6、2015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6次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2015年7月2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34号。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英飞拓与李文德等8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文德等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藏愚科技100%股权。

根据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网址<http://gsxt.saic.gov.cn/>），截至2015年7月31日，标的资产藏愚科技100%股权已登记过户至英飞拓名下，藏愚科技已成为英飞拓全资子公司。因此，截至2015年7月31日，英飞拓与李文德等8名股东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工作。2015年8月4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2015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64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英飞拓实际增资15,595,39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7.81元，其中李文德等8名股东以股权出资15,595,390元。公司本次变更后的股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12,221,010.00元。

上市公司已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李文德等8名股东支付了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部分。

（二）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和《证券持有人名册》，英飞拓本次新发行股份数量为15,595,39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15,595,390股），英飞拓的股份总数将变更为712,221,010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英飞拓的股东名册。

深圳证登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上市公司与李文德、潘闻君、叶剑、赵滨、唐胜兰、苗玉荣、阮如丹、刘玲梅合计8名藏愚科技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承诺：

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承诺：藏愚科技业绩承诺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内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考核净利润不低于以下目标：

2015 年：2,300 万元

2016 年：3,000 万元

2017 年：3,900 万元

上述“考核净利润”系以藏愚科技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并根据该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计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下同)占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下同）的比例和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取得政府补贴收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藏愚科技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应收款项净额占相应年度营业收入的预定比例分别为 70%、65%、65%。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1）如 2015 年-2017 年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根据该应收款项净额对考核净利润进行调整；

（2）如 2015-2017 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上述相应预定比例，则无需调整；如 2015-2017 任一年度末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前述预定比例，则该年度考核净利润=该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该年度营业收入净利率（该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营业收入（含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该年度扣除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往来的应收款项和计提的坏账准备后的应收款项净额-该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该年度与英飞拓及其控股公司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应收预定百分比）×50%]；

（3）在计算各年度考核净利润时，还需加上以下金额较低者：补偿当年藏愚科技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在计算和补偿当年藏愚科技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如为负数，则取 0 计算）。计算所采用数值应取自甲方指定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业绩补偿：

（1）补偿责任的承担主体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考核净利润的，则藏愚科技全体股东按其持有的藏愚科技股权比例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藏愚科技各股东之间需承担连带责任。

（2）业绩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

1) 如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一年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则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

①先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英飞拓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11.81 元/股；

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舍去小数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英飞拓在股份补偿前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英飞拓就补偿股份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当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英飞拓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藏愚科技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与承诺的考核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英飞拓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且该等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将与英飞拓相同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披露（最迟应分别不晚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和 2018 年 4 月 30 日）。

在业绩承诺期的任一年度，若英飞拓在其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确定的该年度回购股份（补偿股份）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如交易对方存在尚未售出的股份的，则英飞拓协助交易对方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英飞拓股份单独锁定，并应在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英飞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

②如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在藏愚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如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现金补偿义务的，英飞拓应在该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在收到英飞拓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英飞拓指定账户。

2) 补偿期末减值测试补偿责任

在盈利承诺期限届满后四个月内（2018 年 4 月 30 日前），英飞拓将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藏愚科技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若藏愚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金额，则负有减值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交易对方各主体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另行补偿的金额=藏愚科技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金额

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意见出具经确认后且收到英飞拓要求其履行补偿义务的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英飞拓进行补偿。

3) 藏愚科技在业绩承诺期内仅因各年度末的应收款项净额占该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预定百分比使得交易对方无法实现考核净利润而导致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在《专项审核报告》中明确补偿当年年末藏愚科技的应收款项净额明细,若藏愚科技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将该补偿年度相关应收款项净额全部收回,则可以根据交易对方已补偿金额为限,将对应的已补偿金额予以返还。

4)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标的股权的交易总对价。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除非《业绩补偿协议》另有规定,否则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3) 奖励条款

如果业绩承诺期藏愚科技实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高于业绩目标的,超出部分(2015-2017 年藏愚科技累计实际考核净利润-业绩承诺期累计承诺考核实际净利润)由英飞拓向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仍在藏愚科技留任的管理层支付,支付比例为超出部分的 30%,具体方案由藏愚科技管理层提出并报藏愚科技董事会审批确定。

(二) 业绩实现和补偿情况

1、2015 年度业绩实现和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474 号),2015 年度藏愚科技合并净利润为 2,779.00 万元,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合并净利润为 2,125.33 万元,实现数高于盈利预测数 653.67 万元,藏愚科技已实现 2015 年度盈利预测的净利润目标。但藏愚科技 2015 年度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为 2,197.55 万元,2015 年业绩承诺考核净利润为 2,30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102.45 万元,业绩承诺考核合并净利润实现率为 95.55%,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按《业绩补偿协议》计算,交易对方 2015 年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233.86 万元,2015 年应补偿股份总数为 389,259 股,各交易对方持有的尚未出售股份数大于应补偿股份数,因此,交易对方皆以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业绩补偿,具体应补偿股

份数量见下表：

交易对方	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李文德	137.98	229,665
潘闻君	46.77	77,852
叶剑	20.18	33,593
赵滨	8.77	14,597
唐胜兰	6.57	10,938
苗玉荣	6.57	10,938
刘玲梅	3.51	5,838
阮如丹	3.51	5,838
合计	233.86	389,259

2016 年 9 月，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了上述股份并完成了注销，业绩补偿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2、2016 年度业绩实现和补偿情况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97 号），藏愚科技 2016 年实现的调整后的考核净利润为人民币 2,867,754.97 元，较 2016 年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30,000,000.00 元低 27,132,245.03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6 年度，藏愚科技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为 286.78 万元，2016 年度业绩承诺考核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实现数低于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2,713.22 万元，业绩承诺考核合并净利润实现率为 9.56%，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97 号），各交易对方应进行业绩补偿，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承诺考核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考核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承诺考核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价格

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交易对方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或其所持有股份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按照在藏愚科技的原持股比例以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上述计算，交易对方 2016 年度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补偿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应补偿金额（万元）	应补偿股份数（股）	需补偿现金（元）
李文德	3,654.01	2,106,652	23,883,938.80
潘闻君	1,238.65	0	12,386,459.60
叶剑	534.48	0	5,344,757.32
赵滨	232.25	386,581	0
唐胜兰	174.03	0	1,740,297.57
苗玉荣	174.03	0	1,740,297.57
刘玲梅	92.90	154,632	0
阮如丹	92.90	154,632	0
合计	6,193.22	2,802,497	45,095,751

业绩补偿的后续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方式执行。相关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完成的原因

藏愚科技为客户提供平安城市 and 智能交通系统解决方案，基于对公安和交管部门的深入理解和丰富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核心产品包括低照度宽动态摄像机、高清道路车辆抓拍、道路违章取证、交通状况与事件检测系统等，主要应用于公安治安监控和交警违章抓拍，尤其是浙江温州、安徽合肥等地区。

藏愚科技 2016 年业绩下滑未能实现业绩承诺，一方面是藏愚科技由设备提

供应商向整体方案提供商升级，该业务转型导致项目周期拉长；另一方面，其 2016 年重点发力的几个区域项目招投标进度缓慢，未如预期形成收入。因此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

六、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藏愚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497 号），藏愚科技 2016 年实现的调整后的考核净利润为人民币 2,867,754.97 元，较 2016 年业绩承诺考核要求的净利润 30,000,000.00 元低 27,132,245.03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考核要求。

鉴于藏愚科技业务转型和预计项目进度未达预期的因素，英飞拓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未能实现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深感遗憾并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

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积极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关于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主办人将持续关注藏愚科技的业绩实现情况，在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云 水

肖嘉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